

用法治呵护“搭便车”的善意

张智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个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其中,“搭便车”的案例引发关注。刘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并让顾某“搭便车”,不幸与顾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使自身与搭乘人顾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对此,顾某诉至法院,请求刘某、顾某、某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22万余元。在这一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法院准确适用法律,就“搭便车”中产生的事故损失在驾驶人、乘车人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酌定减轻刘某的赔偿责任,此举是对“好意同乘”的肯定和维护。

“好意同乘”俗称“搭便车”,是指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而允许他人无偿搭乘的行为。作为一种善意施惠行为,“好意同乘”因诠释了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不少驾驶人都乐意邀请他人顺便搭乘自己的车辆。在本案中,法院鉴于刘某是好意让顾某同乘车辆,酌定其承担其中30%部分的赔偿责任,这种综合考量驾驶人和乘车人责任合理分担

的判决,不仅符合我国民法典“好意同乘”可以减轻驾驶人责任的法理逻辑,也契合了公众“做好事应减轻担责”的朴素正义观,彰显了司法为凡人善举撑腰的价值导向,有助于营造呵护凡人善举的法治氛围。

在现实社会,由于车辆在行驶中有可能发生交通事故,不少驾驶人出于可能对同乘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忌惮而不愿让人“搭便车”。如果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承担问题得不到合理解决,则必然消弭“好意同乘”的正能量,不利于这种善良风俗的弘扬和传承。司法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力量,需要通过鲜明的价值导向对“好意同乘”予以真情呵护,让公众理解、支持施行“好意同乘”善举者减轻责任承担形成法治共识。

我国民法典未施行前,驾驶人邀请他人“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致其受伤后,如果交警认定驾驶人须负全责,法院一般都判决驾驶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尽管这种赔偿责任的承担符合法理,但由于忽视了驾驶人的善意初衷,往往容易产生“做好事反而吃亏”的错误导向。

因此,司法在处理类似个案时,除了要把法律的专业判断与民众的朴素情理逻辑融合起来,还应切实解决好这类纠纷赔偿责任承担的法律依据问题。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这种以弘扬助人为乐传统美德为导向的法律规范,从根本上为驾驶人消除了施行“好意同乘”行为时法律责任上的顾虑。我国民法典施行后,各地法院宣判了众多驾驶人好意他人搭乘自己车辆减轻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件,有力助推了人人向善良好风尚的形成。

“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褒扬“好意同乘”这类凡人善举,需要司法就乐善好施者的责任承担给出明确回应,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这件典型案例无疑释放了满满正能量。司法机关要公正裁判更多类似典型案例,以鲜明的司法导向,营造出呵护“好意同乘”的浓厚法治氛围,促使这类传统美德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弘扬。

江德斌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乘客购买机票后,倾向于选择经济舱前排、紧急出口处座位以及部分过道或靠窗的座位,但实践中,这些“好座位”有时却被一些航空公司大量“锁座”无法免费选择,需要付费或用里程积分兑换。还有乘客在线上值机时发现无法选择的座位,却可以在线下柜台值机时免费选择。

乘客购买了机票,理应享有基本的座位选择权,而选择通常意义上的“好座位”,主要是为了满足乘坐舒适度、便利性等,在一定程度上提升飞行体验。因此,当“好座位”被航空公司大量“锁座”时,乘客选择余地变得非常小,自然会感到不满和困惑。而且,这些“好座位”并非完全选不到,只是代价有点高,需要额外付费或里程积分兑换,这无形中增加了乘客的出行成本。

由此可见,采取“锁座”策略不仅是为了配载安全,更多是出于商业利益考量。通过“锁座”并收取选座费,航空公司可以增加额外的利润来源。据说航空公司收取选座费是国际惯例,符合自主经营、自主定价权原则,但是将高价值座位范围扩大,实施大面积“锁座”行为,甚至对全价机票的乘客也收取选座费,则就明显偏离国际惯例,涉嫌过度滥用定价权。

问题的关键在于,航空公司在采取“锁座”策略时,并未充分尊重乘客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缺乏足够的透明度。如果乘客在购买机票之前,就能了解到哪些座位被“锁座”,需要额外付费,那么乘客就可以提前作出选择,减少不必要的尴尬和麻烦。而且不少乘客反映,在线上值机时无法选择的“好座位”,却可以在线下柜台值机时免费选择。这种规定与执行的不一致性,明显不公平。还有乘客通过中间商付费,可以提前“代劳”选座,这又有内外利益勾兑的猫腻。可见,航空公司在“锁座”问题上,也暴露出管理失序、规则失衡等漏洞。

随着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航空公司必须在座位管理与乘客体验之间找到合适的平衡点。航空公司可向大众公开“锁座”标准,明确哪些属于高价值座位,需要额外付费,并通过优化座位销售策略,提供更多样的选择,满足不同乘客的需求。同时,应加强对乘客的告知,如在乘客购买机票和值机过程中,由系统弹窗提醒,确保乘客能充分了解座位情况。

监管部门也应加强对航空公司座位销售策略的监管,制定统一的“锁座”标准,规范航空公司机票销售和“锁座”行为,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注销公告

缙云县利民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清算组电话:15957818248。

缙云县利民法律服务所 2024年12月17日

清算公告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已于2024年8月31日停业,现进入清算程序。为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请医院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90日内,向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等事项,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

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申报地址: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桐庐县城南街道学圣路338号)
联系人:刘木子 联系电话:17805506659
特此公告。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清算组 2024年12月17日

弃婴(儿童)公告

某男孩,2022年10月8日出生(估),2022年12月21日被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大奇山居玉树园39幢门口。当时该男孩身裹红色带花纹小被袄。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

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

0571-64217571 桐庐县民政局 2024年12月17日



公告(2024)浙0206破16号

2024年9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丧失了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符合破产条件。同时,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管理

人的申请,应终结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13日裁定:

一、宣告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17日

航司「锁座」需平衡乘客权益与商业利益